

# མགོ་ལོག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སླེ་ཁམས་ཁོར་ཡུག་རྩེ་ཡིག་ཆ། 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

果生发〔2020〕148号

## 关于班玛县当吾村给沟、贡章村日则沟砂石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班玛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班玛县当吾村给沟、贡章村日则沟砂石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。经研究，在全面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同时获得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林草地征占用审批手续的基础上，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、性质、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进行项目建设，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拟建项目位于班玛县吉卡乡当午村、贡章村。新建砂石公路16.523km，其中A线起点接“当吾村通村砂路K9+980处”，终点位于当吾村给沟夏季牧场，道路全长6.346km；B线起点接贡章村通村砂路K3+270处，终点位于贡章村日则沟夏季牧场，B线全长10.177km。公路全线按照农村公路村道标准建设，路基

宽度 6.5m，路面宽度 6.0m，设计速度 15km/h，采用 20cm 级配砂砾面层，新建涵洞 28 道，选用钢波纹管，总长 150.03m，涵洞无涵养水源的作用。平面交叉 4 处。全线无桥梁建设。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。

二、班玛县当吾村给沟、贡章村日则沟砂石路建设项目建设作为基础设施工程的一部分，根据《班玛县总体规划》及班玛县政府按规划实施方案：乡镇道路系统规划主要是对镇域内原有的乡道进行改建、加强道路等级，完善道路设施，为村民的出行提供最大的便捷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班玛县总体规划。

### 三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。采取尽量少占地，少破坏植被的原则，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，不得随意扩大；尽量避开雨季施工，避免大规模水土流失；对临时堆料场存放的设施要整齐放置，堆放的散装物料需采取防尘措施进行覆盖；施工期间剥离的植被、土层，应在指定地点堆放，以便回填时各复其位，并及时跟进生态恢复措施。项目施工完毕后对临时堆料场、道路边坡、涵洞等因施工造成影响的所有地段进行平整、清理，并绿化修复。

(二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现场进行必要的围挡，散装物料拉运、堆放必须进行篷布覆盖，道路施工期间必须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，降低扬尘污染。

(三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。尽可能减少一般固体废物产生,并做到回填回用;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,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,严禁乱堆、乱放、焚烧、丢弃。

(四)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、施工机械冲洗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泼洒降尘或自然蒸发,严禁外排。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掏处理。

(五)严格控制噪声环境污染。在施工道路靠近牧民居住的地方设置挡板,不得肆意惊吓动物,严禁夜间施工,做到文明施工。

四、你局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,监督指导项目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,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,确保生态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。主动与班玛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对接,落实是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,如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,你局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,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。

六、我局委托班玛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

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你局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班玛县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---

果洛州生态环境局

2020年6月7日印发